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 辅导人员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东方证券员工苗健、王国胜、马康、韩丹、李天雄、张清怡和马云涛组成“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国胜任组长,具体负责铸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除东方证券以外，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协助东方证券合作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以及律师等其他机构的协助下，以文件核查、与各部门相关人员对接辅导工作、电话访谈、问题答疑、召开三方中介会议等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和分析公司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资料，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以及公司治理方面进行全面核查，结合监管部门对拟 IPO 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核要点，全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问题以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法律法规，及时跟进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变化，结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等相关文件深化辅导人员对于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辅导人员对于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

3、继续督促铸金股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

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

4、持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向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公司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制度和规范化的运行机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申报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铸金股份的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间结束，公司目前已经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资本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辅导工作的不断开展，辅导机构将会随时组织辅导人员对证监会以及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财务和内控制度，督促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

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对法律法规、治理运作等方面的规定差异较大，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仍需要进一步强化。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通过业务辅导、法律法规专题辅导的方式，组织辅导人员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逐步

规范企业的内部控制，了解拟申报交易所的定位和市场政策，树立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对铸金股份下一阶段辅导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东方证券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展铸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重点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以及董监高等接受辅导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最新法律法规方面的专题培训，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

2、整理并传达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监管政策以及北交所企业发行上市及申报的最新规定，进一步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法规的理解和认识；

3、继续跟踪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及时发现并协助解决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规范企业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苗 健



王国胜



马 康



韩 丹



李天雄



张清怡



马云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